

皮山县人民医院服务费合同

编号： 11N45818691920247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皮山县人民医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华康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水磨沟区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新疆华康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新疆华康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新疆华康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PSX[2024]1483号	接口技术服务费	-	-	-	1	项	6000.00	6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			6000.00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			陆仟元整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PSX[2024]1483号	软件运维服务	1	6000.00	事业收入资金	授权支付

1、合同价款：

合同总金额（小写）：¥ 6000.00元整。

合同总金额（大写）：人民币陆仟元整。

2、付款期限：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七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%款项，即¥ 6000.00元，人民币 陆仟元整。乙方收到款项后，安排工程师调试服务。

3、支付方式：电汇、转帐方式均可。

4、乙方付款信息

收款人：新疆华康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东路支行

账号：991903499410501

行号：308881029139

5、税票

1) 甲方发票信息如下：

乙方收到货款后7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6%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2) 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全额货款后7日内向甲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发票、合同邮寄给甲方地址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相关规定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“皮山县人民医院LIS接口技术服务”事宜，签订本合同。

1、项目内容：

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，并负责调试、服务，其内容如下：

名称	型号	数量(台)	单价(元)	金额(元)	备注
皮山县人民医院LIS接口技术服务	上海宏石SLAN-96S(扩增仪)	1	6000.00	6000.00	单工
合计				6000.00	

2、合同履行地点

合同履行地点：皮山县人民医院

3、项目验收

乙方为甲方调试完成后，进入正常运行阶段，确认项目完成，正式交付最终用户使用。

4、乙方服务承诺

- 1) 一级问题：ZLHIS系统严重故障，所有部门或重点窗口部门不能工作，服务人员最迟2小时内响应。
- 2) 二级问题：ZLHIS系统一般故障，重要窗口部门能够维持工作，服务人员及时热线支持服务或网络远程维护最迟24小时内响应。
- 3) 三级问题：ZLHIS一般性的数据调整、修改，服务人员热线支持服务或网络远程维护最迟3天内响应。
- 4) 非工作时间：遇ZLHIS系统严重故障，可直接与技术服务负责人联系，统一安排协调技术服务人员,待命时间为365天*24小时。

5、违约责任

- 1) 甲、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，违约方将承担另一方因此造成的损失。

6、其他条款

- 1)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协商解决。因履行本协议或者对本协议条款的理解发生任何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协商一致予以解决。如遇解决不成，可按司法程序解决。
- 2)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如双方协商一致或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3) 本合同壹式肆份，甲方持有贰份，乙方持有贰份经双方盖章后即生效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，合同未尽事宜，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新疆华康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77号八层805室

电话：

电话：18999198272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东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991903499410501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